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367044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5日

商 标

碧湖潭

申 请 人 萍乡市五峰林场

地 址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湘东镇樟里村沙里塘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药茶；中药成药；药酒；中药材；药用黄精